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（第二十期）招生简章

华政国际范儿 2023-09-15 14:20 发表于上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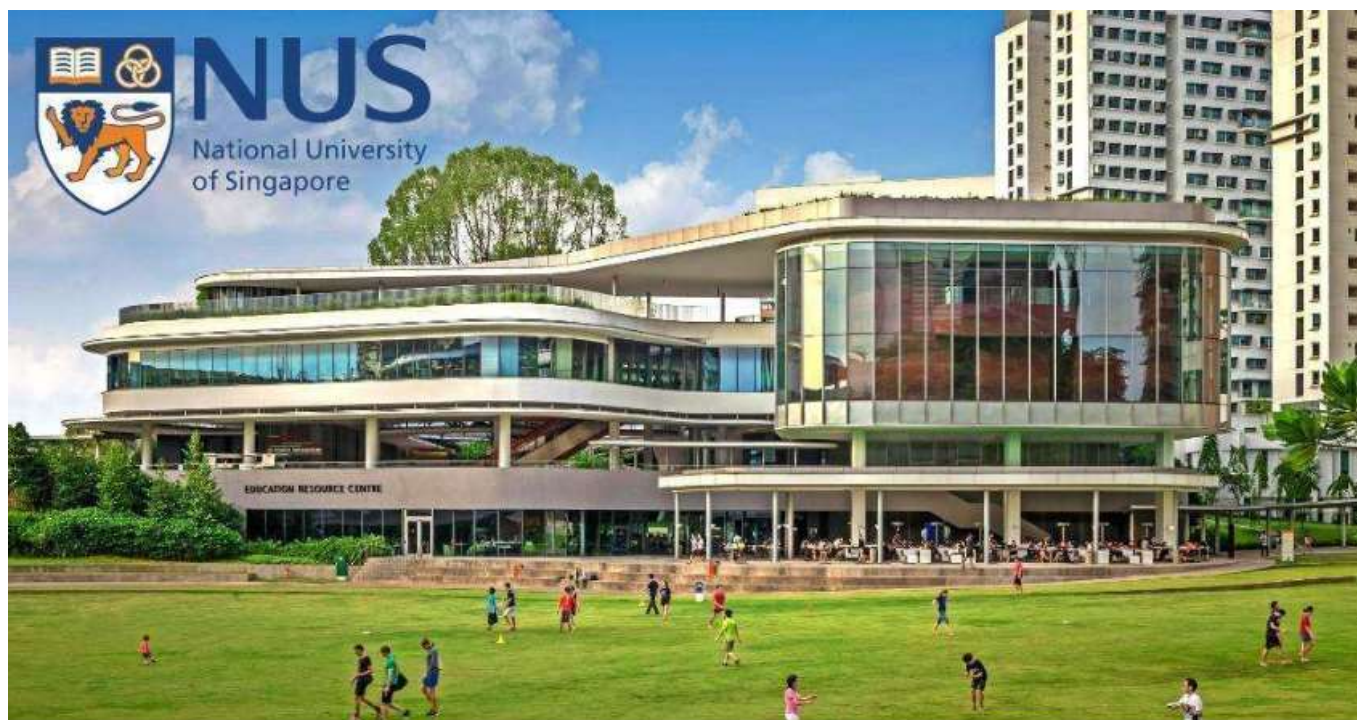
[点击蓝字](#) | [关注我们](#)



| GUIDE |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 合作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（第二十期） 招生简章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国际商法方向（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）法学硕士项目（LL.M.）于2005年获教育部批准（批准书编号MOE31SG1A20040519O）。本项目采取“上海—新加坡”双城双校园办学模式，授课地点分别在新加坡和上海两地进行，全部课程以英文讲授，学制为一年，完成学业后授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目前两校已顺利合作举办了十九期，项目运行效果良好，生源质量稳步提高，国际影响力逐年扩大。



1 培养目标

本专业注重培养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，系统并扎实掌握国内外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具有扎实的涉外法律实务应用技能并能通晓国际规则，从事国际法律事务并能捍卫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专业卓越人才。



2 课程设置

本项目为全英文授课，修满学分、成绩合格可获得由新加坡国立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书。

学制安排：

第一学期（7月至12月）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就读（包括一周假期，期末考试在11-12月）；

第二学期（次年1月至5月）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就读（考试在3月及5月）。

★部分项目课程★
(供参考，以实际安排为准)

- | | |
|----|--|
| 01 |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, NUS |
| 02 | NEW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|
| 03 |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|
| 04 | APPLIED ACCOUNTING AND FINANCE FOR LAWYERS |
| 05 | INTERNATIONAL AND COMMERCIAL TRUSTS LAW |

06	CORPORATE INSOLVENCIES IN CHINA
07	CHINESE COMPANY AND CAPITAL MARKET LAW
08	COMMERCIAL CONFLICT OF LAWS
09	TAXATION ISSUES IN CROSS-BORDER TRANSACTIONS
10	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: LAW AND PRACTICE
11	BUSINESS TORTS
12	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

点击下方网址获取课程信息:

https://law1.nus.edu.sg/student_matters/grad_prog/reginfo_llmibl.html

3 申请及录取条件

1.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:

- (1) 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或法学专业大四在读学生 **(含辅修, 可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者)** ;
- (2) 已获得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;
- (3) 在读法学或法律硕士研究生。

2. 英语成绩

托福 100 分或雅思 7.0 分以上

要求详见: https://law1.nus.edu.sg/admissions/admin_requirements.html

注意: 雅思6.5分及以下不符合今年申请要求



4 学费和申请费

- 1.学费约为16万人民币；
- 2.申请费约为人民币 500 元，请在网申结束后按提示要求缴纳申请费。

5 奖学金及实习安排

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，将有机会获得奖学金资助以及在国际知名律所机构实习的机会。

6 网上申请与电子材料提交

1.网上申请时间:

自 2023年 9 月 15 日至 2023年 10 月 31日 11:59分（东八区时间）。

2.申请步骤:

申请人必须先在网上完成注册，注册地址：

<https://inetapps.nus.edu.sg/GDA2/Home.aspx>

网申链接：https://law1.nus.edu.sg/admissions/app_periods_forms.html

网申操作指南详见：



3.电子版材料清单：

- (1) 网申系统信息登记表（申请人签字并附上护照照片）；
- (2) 护照复印件；
- (3) 经公证的成绩单及翻译件，或提供学校盖章的成绩单及翻译件；
- (4) 成绩排名，累计平均分数（注明最高GPA）；
- (5) 经公证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翻译件（学校盖章的在读证明及翻译件）；
- (6) 托福或雅思成绩；
- (7) 带有照片的简历；
- (8) 两份学术/专业推荐信；
- (9) 个人陈述；

- (10) 缴费凭证;
- (11) 申请信息表Excel表格形式 (附件1) 。

附件1: 第二十期中新合作项目申请信息表



具体材料要求请扫码获取



4. 电子材料提交时间: 自 2023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, **今年将不再接收纸质材料**, 请在网申的同时将**上述文件电子版按顺序**发送至**admission@ecupl.edu.cn**邮箱, 邮件名称为“姓名+新加坡国立大学项目申请材料”, 文件**按顺序**打包, 未按规定发送者、逾期申请或**不发送邮箱者视为无效申请**。

5. 如果在 10 月31 日之后有更新的语言成绩或者其他材料需提交, 申请人可在 11 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送达至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。申请人应在电子邮件主题中表明10位数字的NUS申请号码, 例如:2023XXXXXX。

备注:如有任何纸质文件遗失, 以NUS申请系统接收的申请材料为准。



7 复试与录取安排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,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, 进入复试名单, 申请人请及时查收邮箱, 收到复试通知后, 按通知的具体时间和形式参加复试, 录取意向书拟于 2024年 3 月开始分批发送。

8 咨询方式

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电话: 021- 62071979 熊老师

邮件咨询: 2730@ecupl.edu.cn

网址: <https://iec.ecupl.edu.cn/>

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

Email: lawGradadm@nus.edu.sg

编审 | 徐艳艳



华东政法大学
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

国际交流处
国际教育学院

Meet
the World
@ECUPL



投稿邮箱: iec@ecupl.edu.cn

官方网站: iec.ecupl.edu.cn; study.ecupl.edu.cn

欢迎扫码关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官方微信号

文章已于2023-09-27修改